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会议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18]2581 号”《审计报告》所述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三项应收款项，其中“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和“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目前已有明确的清偿方案且正在执行中，“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予以置出，前述安排均有利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和“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思路和框架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18 年 10 月 22 日